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3-050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Y2023-050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7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 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盘活评估工作提供依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前完成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告上报采购人。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质（提供专业资质证，工作单位或执业场所信息应为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二横路与 224 国道交叉口东南 50 米

联系方式：吴先生 0898-86238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28224、136989894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5.3 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了评分细则表有要求的之外，原则上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要求或评分细则表要求的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67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

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 CA 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 U 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供应商未携带上述任何一项以备查验的资料，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未能证明上述任一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 16.1、16.2 款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投票表决过半数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8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要求或评分细则表要求的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认定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将该供应商该“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的资料视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0.9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20.10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p>注:</p> <p>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6 量化评审

20.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

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值	35%	55%	10%

20.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35分)	<p>1、业绩经验（15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备独立承接过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或落款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应能清晰、完整体现内容，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0-15
		<p>2、拟派项目执业人员（20分）</p> <p>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人员中，具备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会计师]专业资质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证、2023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或个人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若团队成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0-20
二	技术部分 (55分)	<p>1、项目工作实施方案（20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整体服务计划制定详细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强，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性强，进度计划推进稳健，得 20 分；</p> <p>B. 整体方案制定相对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一般，服务目标相对明确，工作流程符合规范，进度计划进展不大，得 14 分；</p>	0-20

		<p>C. 整体方案不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差，服务目标不明确，工作流程不符合规范，进度计划缓慢，得 7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20 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拟派项目人员的人员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分工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合理精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工作分工条理有序、逻辑缜密，得 20 分；</p> <p>B.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合理适当，岗位职责相对明确，工作分工相对条理有序、逻辑缜密，得 14 分；</p> <p>C.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分工条理混乱、逻辑不清，得 7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20
		<p>3、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15 分）</p> <p>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专业标准化制度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组织机构完整，制度健全，考虑问题全面细致，得 15 分；</p> <p>B. 组织机构相对完整，制度相对健全，考虑问题相对全面，得 10 分；</p> <p>C. 组织机构不完整，制度不健全，考虑问题不全面，得 5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5
三	报价部分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王工，电话：0898-65328224、13698989483。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5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 2、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
清理、核实
采购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2、采购数量：

3、质量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六、其它约定：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二横路与 224 国道交叉口东南 50 米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示例）
- 7、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在 _____（供应商名称）任 _____ 职务，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以下统称“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进行投标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接收文件邮箱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注：《资格声明函》中已包含第（5）、（6）项内容，供应商仅提供一份声明即可。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单位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单位的要求提交。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若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必填)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应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付期	
备 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在本栏中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税费、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示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人员预算				
2		如：税费				
3		如：其他				
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列， 此处不再列举)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报价明细指的是供应商所报总价，具体构成/组成，由供应商填列。此表为示例表样，供应商应根据己方报价情况，自行编制“服务内容”一栏内容，但不得改变本表样式；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编制说明：

一、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人员（以《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派项目岗位职务	专业技术资质证情况	职责范围或具体工作内容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应将拟派项目人员全部列入此表，对专业技术资质证情况、职责范围或具体工作内容进行逐一详细填写，并根据供应商填列情况自行添加行数、列数。

2、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本栏中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未携带本表，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 名)	
----------------------	--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人员预算				
2		如：税费				
3		如：其他				
4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
-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22〕1208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琼中府办函〔2022〕90号）等文件精神，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盘活评估工作提供依据，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

二、服务内容

1. 经初步核查、认真梳理，针对账实不符、缺报漏报、线上线下信息矛盾等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各项程序。根据核查账务和实地调查数据统计情况，琼中县行政事业单位合计 187 家，资产存量 92368 件，合计：705,748.11 万元。（详见附件）

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盘活方式要求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琼中府办函〔2022〕90号）文件精神，第三方机构清查核资后出具报告，上报省政府督查室和县委县政府。

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费用为 267 万元。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前完成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清理、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告上报采购人。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附件 1:

琼中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存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产分类	面积/数量	资产原值	备注
----	------	-------	------	----

		(平方米/件/辆)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		小计	416,862.30	
1	房屋	612,845.56	97,579.71	
2	土地及构筑物	274,066.37	5,612.21	
3	单位车辆	1,516.00	11,961.83	含单位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应急用车、环卫 用车、其它车辆 (两轮摩托车 等)。
4	办公设备	6,608.00	5,610.21	
5	专用设备	3,008.00	2,657.66	
6	其它资产资源	-	79,314.32	
7	公共基础设施	-	214,126.36	含市政、交通水 利、政府储备物 资、政府保障性 住房、其它公共 基础设施等资产。
序号	资产分类	面积/数量(平方 米/件/辆)	资产原值(万元)	备注
国有企业		小计	152,885.81	

1	房屋及构筑物		5,592.76	
2	车辆	51.00	793.66	
3	其它资产资源		146,410.59	含土地资源资产
4	大型设备	14.00	88.80	
	拟盘活资产	小计	136,000.00	
	28宗		136,300.00	含土地、房屋等， 预估值13.63亿元。
	合计		705,748.11	

附件 2-1

筛减后资产总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资产分类	原资产总存量		筛减后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416,862.30	314,415.76	197,954.57	104,827.04	资产 500 万元以上单位，筛减不符合条件的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等资产。
2	国有企业资产	152,885.81	141,373.33	152,885.81	141,373.33	
3	拟盘活资产	136,000.00	136,000.00	116,300.00	116,300.00	
	合计	705,748.11	591,789.09	467,140.38	362,500.37	

附件 2-2:

琼中县行政事业重点单位资产（500 万元以上）筛减后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原值	净值	备注
----	----------	----	----	----

1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本级	1,726.64	403.25	
2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本级	1,038.11	77.08	
3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1,647.08	264.39	
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办本级	1,982.73	497.07	
5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本级	879.20	430.23	
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本级	1,685.68	707.59	
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962.11	455.87	
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本级	885.42	249.16	
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本级	7,834.82	5,639.73	
1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图书馆	509.88	220.18	
1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2,454.40	1,538.97	
1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学	14,999.59	11,613.66	
1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一小	1,073.34	475.63	
1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二小	1,479.98	1,475.63	
1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幼儿园	1,154.13	926.92	
16	黎母山学校	3,715.84	2,805.04	

17	乘坡中学	1,524.90	958.74	
18	湾岭学校	3,297.93	1,956.19	
19	中平中心小学	1,726.25	1,304.05	
20	上安中心小学	2,007.64	1,368.11	
21	红毛希望小学	4,078.67	3,362.33	
22	什运中心小学	599.18	341.97	
23	吊罗山乡中心小学	1,173.26	773.14	
24	长征中心小学	1,796.68	1,377.09	
25	和平中心小学	2,423.14	1,564.56	
26	阳江学校	2,772.73	1,441.58	
27	大丰学校	1,686.61	1,119.09	
28	新进中学	3,377.84	2,167.80	
29	新进中心小学	3,023.23	1,799.67	
30	岭头学校	1,048.49	687.62	
31	中平学校	2,063.60	1,358.30	
32	乌石学校	4,489.20	2,349.72	
33	加钗中心小学	1,748.50	1,513.30	
34	新伟学校	1,195.59	557.61	
35	长征学校	1,600.48	1,043.56	
36	太平学校	2,049.56	955.76	
37	海南琼中思源实验学校	5,347.23	4,038.68	

38	海南琼中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6,883.22	661.54	
3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中心幼儿园	1,800.10	1,447.50	
4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中心幼儿园	681.89	464.28	
41	什运中心幼儿园	583.27	496.84	
42	琼中县黎母山镇中心幼儿园	1,788.73	1,431.25	
43	琼中女足管理中心	2,379.16	1,848.81	
4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中心幼儿园	609.70	470.40	
4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中心幼儿园	943.68	738.64	
4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实验小学	1,335.41	802.47	
47	海南师大琼中中心幼儿园	2,044.86	1,701.97	
4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12,197.71	1,269.36	
4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598.40	170.42	
5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02.95	1,237.36	
5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接待服务中心本级	963.15	470.01	
5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本级	12,205.66	6,428.81	
5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363.98	295.67	
5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939.71	452.12	

5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606.76	158.48	
5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馆本级	1,249.88	945.33	
5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229.83	1,273.71	
5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3,061.62	1,337.29	
6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1,893.92	440.90	
6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875.62	282.49	
6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44.27	139.23	
6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551.95	9.77	
6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本级	673.41	265.39	
6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	1,341.64	550.16	
6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1,044.67	217.46	
6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91.89	692.61	
6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1,335.91	445.57	
6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864.42	7,945.30	
7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2,725.22	2,010.91	
71	湾岭镇中心卫生院	584.90	286.37	
72	吊罗山乡卫生院	867.04	594.88	
73	什运乡卫生院	744.32	489.69	

7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3,387.64	2,031.04	
7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	1,034.75	441.58	
7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1,515.73	416.89	
7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	1,803.31	1,173.28	
7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人民政府	860.33	297.22	
7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政府	927.94	551.27	
8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长征镇人民政府	547.84	233.29	
8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1,161.06	747.67	
8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804.18	331.49	
8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人民政府	643.28	311.05	
	合计	197,954.57	104,827.04	

附件 3:

琼中县县属国有企业（含三大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统计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元）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控	653,819,803.00	1,423,149.46		其中：土地 653754427.

	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 元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6,704.00	593,945.20		
3	琼中水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19.00	1,373.46		
4	琼中女足俱乐部有限公司	3,774,717.14	1,226,503.40		
5	琼中县三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3,810.42	453,810.42		
6	琼中乡控森林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23,605.00	0.00		
7	海南之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53,483.62	107,275.03		
8	海南未来水央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	琼中振兴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65,799.97	18,407.88		
10	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40,771.00	81,254.00		
11	琼中北排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	海南懋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	海南长兴飞瀑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小计	661,429,213.15	3,905,718.85	657,523,494.30	
14	海南加钗投资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267,443.73	36,901,213.78	31,344,196.36	其中土地 14022033.5 9 元
1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钗农场	10,535,897.50	389,472.26	3,790,765.94	其中土地 101178733. 26 元
16	新市农场	66,917,358.30	27,848,141.42	39,069,216.88	
17	新伟雨林茶业公司	105,943.00	0.00	105,943.00	
18	海南远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010.71	9,437.97	51,572.74	

19	一程文旅公司	682,412.50	494,883.53	187,528.97	
	小计	160,570,065.74	65,643,148.96	74,549,223.89	
20	海南中部菜篮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54,094.30	1,323,680.66	2,929,045.76	其中土地： 401367.92 元
21	海南琼中美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94,782.26	525,112.69	869,669.57	
	小计				
2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36,517,754.13	17,349,038.34	19,168,715.79	
23	琼中宾馆	7,507,911.00			
24	海南中部绿色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2,851.53	1,423,094.44	999,757.09	
2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541,671.26	500,384.17	41,287.09	
	总计	1,528,858,146.37	94,345,700.87	1,413,733,384.73	
	换算以万元单位	152,885.81	9,434.57	141,373.33	

注：不含在建工程、银行存款、应收款、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

附件 4

琼中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未入账部分资产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市、县)	单位名称	资产 编号	资产名 称	资产 分类	取得 日期	数量 /面积	账面原值 (元)	是否完 成盘活	已完成盘活			未完成盘活			工作建议	备注
										盘活 形式	盘活 时间	收入	未完成 原因	改进 措施	预计完成 时间		
行政事业单位																	
1	县农业农村 局	县农技中心		办公用 房				152.62								建议评估租 金后出租	
2		县住建局		四季馨 园				14176.14								建议评估后 挂牌出售，缓 解地财压力	36间铺面，出 售6间，乡村 振兴公司用作 办公用房6间。
3		县民政局		养老服 务中心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或委托 单位运营	未入账。
4	县财政局	和平财政所		原长兴 乡财政 所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	机构整合后， 未入账。
5		县农业农村 局		大地测 量仪器				15.6								建议评估后 出售或调拨 到有需求单 位	
6		县发改委		原粮食 局整幢 房屋 (七天 酒店)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	共签5份合同： 一、二楼服务 总台及伙房、3、 4、5、6楼房间 (44间房、8 间卫生间及使 用停车场)， 租金6000元/

		琼中实验小学	岭头小学 20 亩勤工俭学基地				需评估								建议评估租金后与承租方协商, 提高租金	合同约定租金 800 元/年 (折算 40 元/亩/年), 租期 2007 年 2 月 8 日-2037 年 2 月 8 日, 租期过长、租金过低。
		吊罗山中心小学	原大美小学 20 亩土地				需评估								建议评估租金后与承租方协商, 提高租金	合同约定按槟榔收入总额 20% 上缴 (已上缴 2021-2024 年承包金 6400 元折算 80 元/年/亩), 租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2037 年 11 月 20 日, 存在租期过长、租金过低。
10	县卫健委	石龙医院	22 亩土地				需评估								建议评估租金后与承租方协商, 提高租金	合同约定 880 元/年 (折算 40 元/年/亩), 租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租期过长、租金过低。
			120.7 亩土地				需评估								建议评估租金后与承租方协商, 提高租金	合同约定 4828 元/年 (折算 40 元/年/亩), 租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5号国有储备地												招拍挂	
18	县资规局	县土地储备中心		不动产 权为 000524 6号国 有储备 地		9835.2 9平方 米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对有意向性 的企业进行 招拍挂	土地性质：金 融商务用地。
19	县旅文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原电视 台房屋 (县气 象站后 面)			需评估									建议拆除再 盘活土地	闲置，疑似危 房，需鉴定。
20		湾岭镇		旧办公 楼7宗 房屋		2316平 方米	需评估									建议房屋鉴 定，属危房的 拆除后盘活 土地使用。	年久抢修，日 前用作仓库存 放物资。
21		乡村振兴局		房屋		60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	2间房屋租期 满已收回
22		乡村振兴局		房屋		33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	2间房屋租期 满已收回
23		什运乡政府		什龙石 料场		5000	需评估									建议评估后 出租	租金12000元/ 年，租期：1999 年10月-2029 年10月，存在 租期过长。
国有企业																	

1		县国资中心		原五指山中学				建议评估							1、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办法，划拨到国有企业土地不应没有条件就划拨，且划拨一企业的土地并没有进行开发、生产经营，只是出租，且证件尚未更名。建议纠正原国资委报经政府同意确权证办至琼中县原三江源公司的决定，仍定性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2、建议评估后继续履行合同期内合同，租金上缴国库。	根据琼中府函[2017]582号同意确权证办至琼中县原三江源公司，现为乡村振兴公司。目前出租给琼中县锦绣吉贝实业有限公司。租金6.7146万元/年（2014.12--2039.12月）。
2		县国资中心		红毛中学				建议评估							1、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办法，划拨到国有企业土地不应没有条件就划	根据琼中府函[2017]582号同意确权证办至琼中县原三江源公司，现为乡村振兴公司。目前出租



